

##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诉讼/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/被申请人
- 累计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709,815,895.64 元（包括诉前财产保全 2 亿元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有关规定，对近期涉及的诉讼、仲裁进行统计，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 709,815,895.64 元（包括诉前财产保全 2 亿元），现披露明细如下：

释义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”）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”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、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集团”或“集团”）、汉邦（江阴）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邦石化”）、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高包装”）、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利散装”）、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房产”）、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盈投资”）、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铂斯达”）、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澄星日化”)、无锡澄泓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无锡澄泓”)、昆明润鑫磷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昆明润鑫”)。

一、重大被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额	程序	案号	进度	判决(调解/裁决等)结果	履行情况
案件一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44815895.64元	诉讼	(2021)苏0281民初1919号	一审	审理中	/
案件二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2亿元	诉前财产保全	(2021)苏02财保15号	/	/	收到保全裁定书
案件三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.65亿元	诉讼	(2021)苏02民初40号	一审	审理中	/
案件四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集团、汉邦石化、澄星股份、澄高包装、澄星房产、铂斯达、李兴、缪维芬、李岐霞、吴亮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0亿元(其中澄星股份3亿元)	诉讼	(2021)苏02民初15号	一审	审理中	/
案件五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集团、铂斯达、澄星房产、澄高包装、汉邦石化、澄星股份、李兴、缪维芬、吴亮、李岐霞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21亿元(其中澄星股份3亿元)	诉前财产保全	(2020)苏02财保136号、136号之二	/	/	2020年9月1日已解除财产保全,未收到正式的民事起诉状
案件六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1000万元	诉前财产保全	(2020)苏02财保129号、129号之一、129号之二	/	/	2020年7月31日已解除财产保全,未收到正式的民事起诉状

案件七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、澄利散装、澄高包装、汉盈投资、澄星日化、昆明润鑫、无锡澄泓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8000万元	诉前财产保全	(2020)苏02财保123号、123号之一	/	/	2020年9月17日已解除财产保全，未收到正式的民事起诉状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根据之前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0），上述借款中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 2 亿元（案件二）及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 3 亿元（由江阴支行放款）（案件四）均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资金占用；其它借款资金均为上市公司自用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。

#### 案件一：

##### （一）诉讼情况

原告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诉讼代理人：刘烨

被告：澄星股份（被告一）、澄星集团（被告二）

诉讼代理人：张杰

收到起诉状的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6 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江阴市人民法院

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澄星股份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44643527.92 元，并支付期内利息 172367.72 元（计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）、罚息（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本金 44643527.92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4.05%上浮 50%计算）、复利（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期内利息 172367.72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4.05%上浮 50%计算）。2、判令澄星集团对澄星股份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被告一在原告处借款 44643527.92 万元，由被告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现由于被告一涉及诉讼，银行账户被冻结，结欠原告的款项无法支付。根据合同约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归还贷款本息，有权要求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一审判决：尚在审理中，未判决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案件二：

（一）案件情况

申请人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被申请人：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时间：2021年2月3日

受理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请求：申请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因情况紧急，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，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亿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。

（二）本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件目前处于诉前保全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诉讼材料，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案件三：

（一）诉讼情况

原告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诉讼代理人：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，许晨晨、郑晓宇

被告：澄星股份（被告一）、澄星集团（被告二）

诉讼代理人：张杰

收到起诉状的时间：2021年2月1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请求：1、向招商银行归还借款本金1亿元，并支付期内欠息（截至2021年1月4日为192500元）、罚息（自2021年1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1亿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4.95%上浮50%计算）、期内欠息之复利（自2021年1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1925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4.95%上浮50%计算）。2、向招商银行归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，并支付期内欠息（截至2021年1月4日为96250元）、罚息（自2021年1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5000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4.95%上浮50%计算）、期内欠息之复利（自2021年1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

日止，以 9625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4.95%上浮 50%计算）。3、承担招商银行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80000 元。4、对前述债务及本案诉讼费部分，澄星集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事实与理由：招商银行与澄星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《授信协议》，总授信额度为 1.5 亿元，招商银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向澄星股份发放贷款 1 亿元，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澄星股份发放贷款 5000 万元，澄星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一审判决：尚在审理中，未判决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案件四：

（一）诉讼情况

原告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诉讼代理人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，龚元、陈爱威

被告：澄星集团（被告一）、汉邦石化（被告二）、澄星股份（被告三）、澄高包装（被告四）、澄星房产（被告五）、铂斯达（被告六）、李兴（被告七）、缪维芬（被告八）、李岐霞（被告九）、吴亮（被告十）

诉讼代理人：张杰

收到起诉状的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 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共同偿还本金 9.4866 亿元及相应利息（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 11462975 元，此后利息以本金 9.4866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.525%的标准计算至还清该款项之日止；复利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以欠付利息及逾期罚息之和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8.7%标准计算至还清该款项之日止）。2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20 万元。3、判令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4、判决原告对抵押物即澄星房产所有的位于花山路 195、197 号房产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【苏（2019）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8840 号】拍卖、变卖和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5、判决原告对抵押物即铂斯达所有的位于玉龙北路 578 号房产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【苏（2017）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605 号】拍卖、变卖和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6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。

事实与理由：2020年8月27日，被告一澄星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被告二汉邦石化、被告三澄星股份、被告四澄高材料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2H2000000103729号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24亿元，综合授信期限为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7日，四被告均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还款义务。同日，被告一澄星集团与原告签订编号为DB2000000069839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一澄星集团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；被告五澄星房地产与原告签订编号为DB2000000069815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五澄星房地产以其所有的位于花山路195、197号房产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[苏(2019)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8840号]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；被告六铂斯达与原告签订编号为DB2000000069814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六铂斯达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玉龙北路578房产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[苏(2017)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7605号]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；被告七李兴、被告八缪维芬与原告签订编号为DB20000000698411号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；被告九李岐霞、被告十吴亮与原告签订编号为DB2000000069842号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。

2020年9月14日，依照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的申请，原告分别与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签订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向其发放了4.2亿元、1.2866亿元、3亿元、1亿元，总计本金9.4866亿元。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4日，贷款年利率为4.35%，逾期利率按执行年利率加收50%确定，违约罚息利率按执行年利率加收100%确定。上述合同生效后，原告如约提供借款本金及履行了其他合同义务。但合同履行中，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已经涉及多笔诉讼，经营状况亦严重恶化，已经违反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的约定，原告有权要求提前清偿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一审判决：尚在审理中，未判决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案件五：

申请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被申请人：澄星集团、铂斯达、澄星房产、澄高包装、汉邦石化、澄星股份、

李兴、缪维芬、吴亮、李岐霞

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时间：2020年7月30日

受理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进展：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20年9月1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所有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措施，法院已受理，公司已收到解除财产保全裁定书，未收到正式的民事起诉状。

案件六：

申请人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被申请人：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

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时间：2020年7月17日

受理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进展：申请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20年7月31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所有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措施，法院已受理，公司已收到解除财产保全裁定书，未收到正式的民事起诉状。

案件七：

申请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

被申请人：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、澄利散装、澄高包装、汉盈投资、澄星日化、昆明润鑫、无锡澄泓

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时间：2020年7月17日

受理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进展：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于2020年9月17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所有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措施，法院已受理，公司已收到解除财产保全裁定书，未收到正式的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